

越秀区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简述

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食品药品安全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2.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职责，组织协调全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和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发布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3. 负责对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4. 监督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相关标准的执行，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承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的资料收集、上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5. 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中药材质量，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使用。

6. 组织查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样检验工作，承担对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工作。

7. 指导餐饮服务食品和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业务工作。

8.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实有人数 75 名，其中在职 53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编外 20 人（长期聘用人员、其他人员等）。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3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14.5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3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五、教育	34	
四、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5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六、其他收入	8	16.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15.76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16.64	九、医疗卫生	38	1110.83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十、节能环保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9		十九、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8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9	169.16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5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1326.27	本年支出合计	54	1310.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2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6.24
	28			57	
合计	29	1346.52	合计	58	134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 性基金	合计		其中：财 政专户管 理资金	合计			本级横向财政拨 款	其中： 非本级财 政拨款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1326.27	1309.63							16.64	16.64	
		一般公共服务	14.52	14.52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4.52	14.52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2	1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6	15.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6	15.7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6	15.76									
210		医疗卫生	1126.83	1110.19							16.64	16.64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26.83	1110.19							16.64	16.64	
2101001		行政运行	626.91	610.27							16.64	16.64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9	27.09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78.26	278.2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4.57	1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6	16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6	16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3	108.2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3	6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 栏； 2 栏≥3 栏； 5 栏≥6 栏； 9 栏≥（10+11）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201		栏次									
		合计	1310.28	810.39	530.99	69.63	209.77	499.89			
20112		一般公共服务	14.52	14.52							
2011299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4.52	14.52							
208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76	15.76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6	15.76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6	15.76							
21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0.84	610.95	530.99	69.63	10.33	499.89			
21010		医疗卫生	1110.84	610.95	530.99	69.63	10.33	499.89			
210100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10.95	610.95	530.99	69.63	10.33				
2101002		行政运行	27.06					27.06			
21010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26					278.26			
2101099		食品安全事务	194.57					194.57			
221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69.16	169.16				169.16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69.16	169.16				169.16			
2210201		住房改革支出	108.23	108.23				108.23			
2210203		住房公积金	60.93	60.93				60.9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 栏； 2 栏≥（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097.79	757.03	340.76	1310.28	810.39	499.89	212.05	19.32%	52.92	6.99%	159.13	46.7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23	12.23		14.52	14.52		2.28	18.66%	2.28	18.66%	0.00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23	12.23		14.52	14.52		2.28	18.66%	2.28	18.6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76	15.76		15.76		15.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	3.47		15.76	15.76		12.29	357.91%	12.32	357.9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7	3.47		15.76	15.76		12.29	357.91%	12.32	357.91%	0.00		
210	医疗卫生		914.75	573.98	340.76	1110.84	610.95		169.09	33.26%	36.50	6.36%	-340.76	-100.00%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914.75	573.98	340.76	1110.84	610.95		169.09	33.26%	36.50	6.36%	-340.76	-100.00%	
2101001	行政运行		576.41	552.57	23.84	610.95	610.95		34.54	5.91%	57.92	10.48%	-23.84	-10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6		27.06	27.05		0.00		27.05		
2101004	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检验		236.51		236.51				-236.51	-100.00%	0.00		-236.51	-100.00%	
2101010	执法办案		80.41		80.41				-80.41	-100.00%	0.00		-80.41	-100.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78.26		278.26	278.26		0.00		278.2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1.41	21.41		194.57		194.57	173.16	808.70%	-21.41	-100.00%	1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36	167.36		169.16	169.16		1.80	1.08%	1.80	1.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36	167.36		169.16	169.16		1.80	1.08%	1.80	1.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90	107.90		108.23	108.23		0.33	0.31%	0.33	0.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45	59.45		60.93	60.93		1.47	2.48%	1.47	2.48%	0.00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239.79	239.79	239.12	0.67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239.12	239.12	239.12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0.67	0.67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293.86	793.97	499.89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4.52	14.52	
2011299		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52	14.52	
210		医疗卫生	1110.18	610.29	499.8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110.18	610.29	499.89
2101001		行政运行	610.29	610.29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6		27.06
2101016		食品安全	278.26		278.26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94.57		194.57
2101099		其它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94.57		19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16	16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16	16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3	108.23	
2210203		购房补贴	60.93	6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 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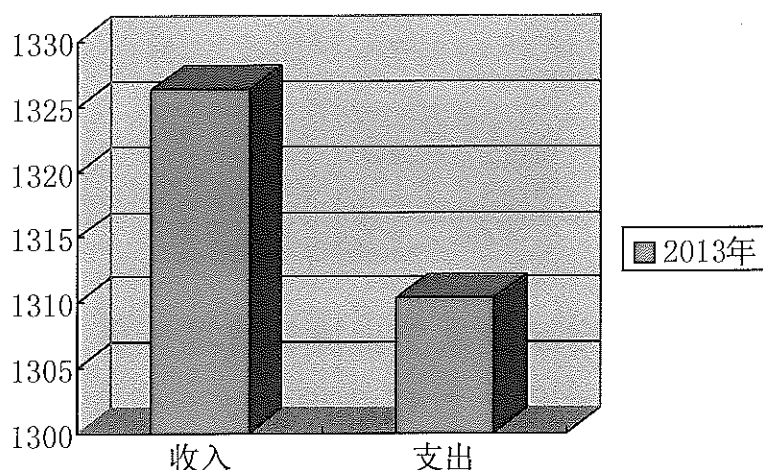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小计	其中：			会议费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 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7
类 款 项		合计	52.54	52.54	6.65		38.04	6.09
210	医疗卫生		52.54	52.54	6.65		38.04	6.0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2.54	52.54	6.65		38.04	6.09
2101001	行政运行		29.38	29.38			26.66	0.96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11.42	11.42	6.65			4.77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1.74	11.74			11.38	0.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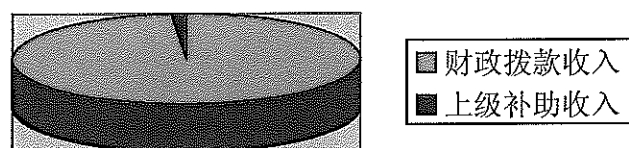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1326.27万元，支出总计1310.28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59.31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合计1326.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6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上级补助收入16.64万元，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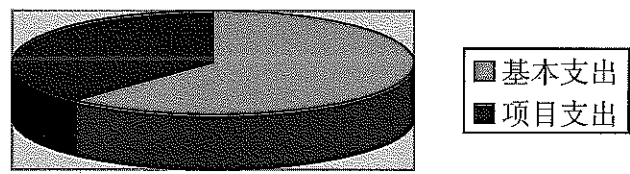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1310.28万元，具体如下：基本支出810.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0.99万元，用于53个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

和服务支出69.6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9.76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499.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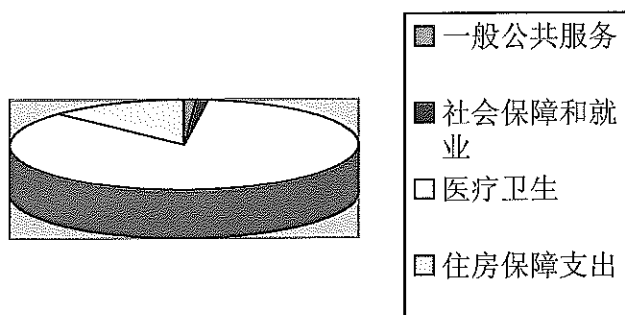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9.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42.89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4.52万元，占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5.76万元，占1%；
医疗卫生（类）1110.39万元，占85%；
住房保障支出（类）169.16万元，占13%；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1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达标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离退休工资及管理费。

3. 医疗卫生（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6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食品药品行政运行方向支出，如：办公场所运行费用、车辆运行费用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食品药品行政执法方向支出，如：食品药品检检费、外出执法经费等。

食品安全事务（项）27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方向支出，如：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办公费、会议费等。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19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10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住房

保障支出。

购房补贴（项） 6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本部门201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239.79万元，其中：罚没收入239.12万元，占99%；纳入预算管理0.67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时间差，年底银行利息收入。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3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810.38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8%。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 年，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 1 个单位、55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63 万元，增长 11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6.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3%，比上年增加 6.6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参加赴德国、美国公务考察。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6.65 万元，主要用于赴德国、美国公务考察，取得关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验及监督流程规范化等成效。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8.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4%，比上年增加 15.3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职能。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9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汽车 0 辆。更新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购置数量大于报废数量、车辆单价购置费偏高等特殊情况，需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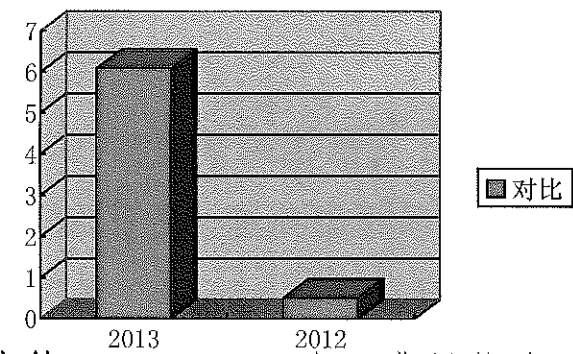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4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根据单位实际加以说明）。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4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4.2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

公出行、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6.0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1%，比上年增加 5.5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职能，各部门调研工作开展较多。

开支内容包括：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48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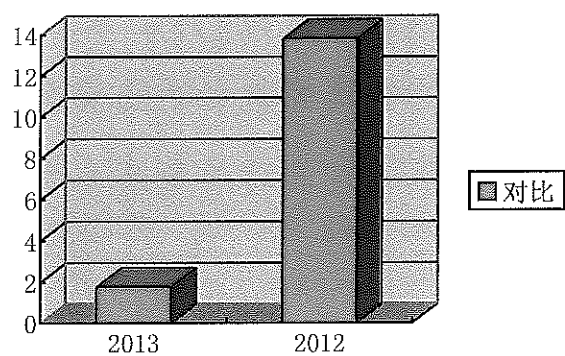


（四）**会议费决算 1.7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2.05 万元，下降 8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减会议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食品安全会议	200	1 天	11000

2	三品一械座谈会	80	1 天	2137
3				
4				
5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局统一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区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加快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适应新型城市化发展要求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新机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截至目前，辖区未发生一起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全力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促进我区餐饮医药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力提升了辖区食品药品整体水平。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全面落实市、区“十大民生实事”有关项目。承担并基本完成 2013 年市、区“十大民生实事”之四“将全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纳入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100 家、示范街区（美食广场）2 个”及市 100 项重点工作第 19 项“加强食品安全建设”等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在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方面。在选取 15 家学校食堂进行试点安装、向有关部门征集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区教育局拟定《越秀区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视频监控项目招标文件》，对区属 110 家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公开招标。已基本完成监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二是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创建方面。已完成 100 间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及中华广场、人民北流花商圈等 2 个市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广场）的创建任务。其中，通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打造“阳光厨房”、设立食品安全信息查询平台、开发应用手机二维码、设置食品安全宣传栏和户外大型电子显示屏、播放动漫宣传短片、张挂食品安全宣传标语、张贴食品安全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将中华广场美食广场创建成为广东省的“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广场”。三是在加强食品安全建设方面。根

据广州市“食得放心”信息化顶层设计规划，拟定《广州市越秀区食品安全监管平台项目招标文件》，并完成对监管平台二期工程系统开发工作。

（二）完成区人大1号议案年度任务。越秀区食药监局（区食安办）根据区人大、区政府的工作安排，承办区人大《关于加强监管、落实责任、整合社会各方力量，把越秀区建设成为食品安全示范区议案》（“1号议案”），制定了实施“12357工程”的具体方案。已基本完成既定的年度任务，“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初见成效。一是体制网络得到健全。18条街道均已成立食安办，基本做到人员、制度、场地、经费“四到位”。二是示范创建亮点纷呈。创建各类示范单位170多个，农林街、洪桥街已基本建成“食品安全综合示范街道”，农林下路、小北路已基本打造成“食品安全示范一条街”，中山五路商业街、中华广场已打造成“食品安全示范街（广场）”。三是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开展36项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568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0079间次，案件查处率达100%。四是风险预警得到强化。全区67个食品自检室每天实现自检各类食品700多批次，共计出动食品安全监测车及检测箱909次，抽检样品13084份；区疾控中心根据年度风险监测计划，抽取样品200宗，取得了1122个监测数据，并及时组织区食品安全专家提出风险预警建议。五是诚信建设不断深化。组织北京同仁堂广州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三寓宾馆等企业开展了10场“道德讲堂”，提高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与区工商联联合组织辖区相关商会、协会召开行业自律座谈会，全体会员共同在“食品安全倡议书”上签名倡议，结成食品安全联盟，通过商会带动整个行业的诚信建设。同时，对我局查处的违法行为、企业信用等级情况予以公示，建立餐饮服务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结合量化分级管理，完善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和“黑名单”披露制度，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六是丰富了宣传方式。制作并播放1部食品安全动漫宣传短片，在

有关街道、重要路段设置食品安全宣传栏 4 个，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越秀讲坛”、“学校食堂开放日”等大型宣传活动 50 余场。派发宣传资料和海报 26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7000 余人次，网络发布食安温馨提示信息 1 万余条，发布政务微博信息 1126 条。其中，《越秀区加强监管整治建设“食品安全示范区”》被市政府《穗府信息》登载。11 月 28 日，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对食品安全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视察，实地察看了中华广场美食广场和东兴肉菜市场，听取了关于落实人大 1 号议案实施方案的情况报告，区人大认为创建工作“组织得力，推进有序，阶段性成果基本显现”。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一是牵头完成餐饮服务并联审批有关工作。根据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要求，牵头实施餐饮服务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在没有相关经验可循的情况下，经积极与区审改办、市食药监局沟通探讨，先行先试，不断探索和创新，形成了具有越秀特色的餐饮并联审批程序。11 月中旬，区食药监局在越秀区并联审批工作交流会上介绍了餐饮服务许可并联审批的工作经验，获得区主要领导的好评。目前已完成 5 家企业实施并联审批的试点服务工作。二是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在保证标准不降、程序不减的基础上，继续优化许可程序，加速审批过程，实现了新建餐饮企业的审批时限从规定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至平均 6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从受理到审批发证的整个过程，审批时间比法定时限缩短了 70%。三是进一步服务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广州健康医疗中心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和“暖企”行动，引导企业转变原经营模式，支持单体企业转向连锁经营，协助龙头企业规范经营管理，推动食品药品产业集聚发展。成功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以上的大型医疗器械企业 1 家、50 万的企业 1 家，挽留企业 2 家（同时增资 4800 多万）。全年共办理餐饮服务行

政许可 1207 件、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 175 件、受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行政许可申请 233 件，按期办结率为 100%。

（四）继续加大整治打击力度。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的基础上，以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一系列专项整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一是先后开展 H7N9 禽流感防控药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打“四非”、终止妊娠药品、计生药械、餐饮服务环节“问题鱼翅”、米和米制品、肉及肉制品、药品“两打两建”等 30 余项食品药品专项整治行动。二是以广州火车站、美博城、矿泉街、登峰街的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联合各职能部门开展了为期半年的联合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和经营有毒有害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以整治促规范，着力解决辖区食品药品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格落实信访工作制度，对领导包案、上级交办、部门转办和群众反映的信访投诉逐一进行核查，对反映情况属实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全年共办理各类信访投诉 697 件，依法取缔无证照小餐饮店 110 余间，立案查处案件 197 宗（结案 126 件），联合区公安分局成功捣毁一货值金额上百万元的假药窝点，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显著增强。

（五）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工作。一是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巡查。根据国家、省、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安排，结合“创文”“创卫”迎检工作，以广州火车站、学校周边等人流密集、商贸发达区域为重点，抓好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餐具消毒保洁、制度落实等重点环节，制定巡查计划，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全面巡查、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全年共出动 2.6 万余人次，检查企业 1.3 万余家次，基本实现了对“四品一械”企业的全覆盖。二是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由局长带队，分别到区卫生局和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调研，及时解决工作

中的实际问题；同时加强与市局和市药品检验所沟通协调，促进中心纳入市药检系统，并通过了药品检验资质认证。二是加大抽检力度。根据市局工作安排，结合辖区近年来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情况和社会热点问题，共抽检“三品一械”产品397批、餐饮食品1520批。积极探索以快速检测与定量检验相结合的技术监督模式，不断扩大抽检覆盖率。四是积极开展重大安全保障。通过提前介入、全程监管、开展食物中毒应急演练等措施，圆满完成了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以及迎春花市、迎春焰火晚会、广府庙会、龙舟邀请赛、创文迎国检、2013年高考中考、第113、114届广交会、广府文化旅游嘉年华、首届世界广府人家恳亲会等20余项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任务。

（六）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处理水平。一是妥善处理“问题鱼翅”事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开展清查行动，同时积极做好媒体应对工作，得到了市政府和省、市食安办的高度肯定。二是做好“行风面对面”媒体应对工作。根据“6.18”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行风面对面”节目中媒体反映的问题，快速反应，当晚就检查并立案查处了媒体曝光的企业，并会同市场管理方共同做好媒体回访应对工作。在随后播出的回访节目中，新闻媒体对我局的快速反应、迅速行动给予了积极正面的报道。三是做好外来问题产品防控工作。对媒体报道的外省、市“假羊肉”、“镉超标大米”，以及“广西盈康维 C 银翘片”、中药材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和硫磺熏制等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及时作出反应，采取封查、抽检、溯源、追踪等措施，确保问题产品不流向市场或扩散，将事件影响度降到最低。四是配合省局做好“民生热线”上线工作；顺利化解 3 起微博舆情事件，建立起了“网上沟通、网下解决”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